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296,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